

中国《资本论》年刊

(第十四卷)

全国高等财经院校《资本论》研究会 编

2016····· Capital Yearbook of China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中国《资本论》年刊

(第十四卷)

全国高等财经院校《资本论》研究会 编

2016 Capital Yearbook of China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Southwestern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中国·成都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资本论》年刊. 第十四卷 / 全国高等财经院校《资本论》研究会编. —成都: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2017. 6

ISBN 978 - 7 - 5504 - 3032 - 7

I. ①中… II. ①全… III. ①《资本论》—马克思著作研究—年刊②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年刊 IV. ①A811. 23 - 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109529 号

中国《资本论》年刊(第十四卷)

Zhongguo Zibenlun Niankan(Dishisijuan)

全国高等财经院校《资本论》研究会 编

责任编辑:汪涌波

助理编辑:白 宇

封面设计:何东琳设计工作室

责任印制:封俊川

出版发行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四川省成都市光华村街 55 号)
网 址	http://www.bookcj.com
电子邮件	bookcj@foxmail.com
邮政编码	610074
电 话	028 - 87353785 87352368
照 排	四川胜翔数码印务设计有限公司
印 刷	四川金鹏宏达实业有限公司
成品尺寸	185mm × 260mm
印 张	27. 25
字 数	640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504 - 3032 - 7
定 价	98. 00 元

1.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2. 如有印刷、装订等差错,可向本社营销部调换。

本刊编辑委员会组成人员

主 编：刘诗白

编 委：刘诗白 王福成 王成稼 丁堡骏 丁任重 宋醒民

王永锡 张六琥 黄 源 李鸿昌 杨长庚 孙致贤

王富初 张瑞恒 徐印洲 刘 灿 陈厚义 李启英

戴武堂 胡世祯 杨代玖 张中元

执行主编：丁任重 肖 磊

序 言

刘诗白

马克思的《资本论》不仅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而且具有重大的实践意义，这已是不可否认的事实。一百多年来，《资本论》经历了许多风风雨雨，受到了许多责难乃至攻击，然而历史的考验、实践的检验，不断证明着《资本论》的真理性和科学性。

诚然，一百多年来，世界经济社会格局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如今的世界状况与马克思时代相比已不可同日而语，西方发达国家在过去工业革命所创造的生产力的基础上，又实现了第二次、第三次技术革命，进入了后工业社会或知识经济、信息社会时代。然而，尽管资本主义国家经济社会中出现了许多新情况，资本主义基本矛盾仍然存在，马克思《资本论》中有关资本主义的基本理论仍然没有过时。

随着世界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加快，商品、资本、货币更具有了全球性的意义。马克思《资本论》中揭示的商品社会或市场经济中的基本原理和规律，在更高层次和更大范围内得到了印证。当代纷繁的社会经济现象不仅成为我们进一步深入研究《资本论》的理由，也为我们继承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提供了鲜活的材料及新的经验。

我国目前正处于由计划经济到市场经济的转轨时期，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诸多方面都需要理论和实践的支持。马克思《资本论》中阐述的商品社会中的市场机制、市场运行原理等，在任何市场活动中都是具有普遍意义的必不可少的内容，是我们搞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理论基础。特别是面对我国当前从事的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坚持经济社会科学发展的重大历史任务，我们更需要以《资本论》中阐述的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作为指导。

我们要坚持马克思主义，坚持认真学习《资本论》，也需要科学的方法论。要坚持唯物辩证法和历史唯物主义，既要坚持马克思主义和马克思《资本论》的基本原理和基本方法，又要与时俱进，立足于新时代的新情况、新实践进行理论创新，不断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我们应以发展中的马克思主义来给青年一代特别是青年大学生以思想理论武装，并以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邓小平理论及其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来指导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构建。在大学经济学理论的教材建设中，《资本论》的教学研究对其也会起到重要的指导作用。

马克思《资本论》的重大理论与实践意义，需要更多的理论工作者和实践工作者来

加以研究和阐发。可喜的是，全国高等财经院校《资本论》研究会汇集了一大批研究《资本论》的专家、学者。他们自研究会成立至今的34年中，坚持宣传和传播《资本论》的思想，坚持学术研究与改革实践相结合，坚持学术研究与教学相结合，坚持学术研究与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相结合，有力地推动了《资本论》的学习和研究。33年来，全国高等财经院校《资本论》研究会成绩斐然。一是通过研究会的凝聚力，形成了一支颇具研究实力的老、中、青专家学者的理论队伍，这支队伍已成为在全国颇有影响的《资本论》研究力量。二是科研成果累累，出版了一批颇具分量和水平的学术论著，如《〈资本论〉教程》、《〈资本论〉与当代中国财经专题丛书》、《〈资本论〉节选本导读》等。三是建立了财经大学《资本论》教学、研究的框架，奠定了学科建设坚实的学术基础。在全国高等财经院校《资本论》研究会2016年学术年会上，来自全国近40所高等院校的100多名代表交流了过去一年来研究马克思《资本论》的最新成果。这些成果紧扣时代主题，不仅进一步深入探讨了《资本论》基本理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五大发展理念”、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劳动价值理论、所有制理论、资本理论、分配理论等，而且还就中国经济发展的深层次问题、收入差距、“三农”问题、经济发展战略、《资本论》的研究与教学、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与西方经济学的比较等问题进行了探讨与交流。这些成果与过去的成果相比，内容更丰富、更全面、更深入。

为了进一步推动《资本论》的学习、研究与教学，按照全国高等财经院校《资本论》研究会2003年做出的决定，对专家、学者们提供的研究成果，以《中国〈资本论〉年刊》形式汇集，并每年出版一卷，借以促进当代《资本论》的研究。本期《中国〈资本论〉年刊（第十四卷）》收录了《资本论》最新研究成果41篇论文。

通过《中国〈资本论〉年刊（第十四卷）》的出版，我们希望并相信能引起更多学术界同仁的关注和参与，引起社会更多的关注和反响，从而推动中国《资本论》研究与时俱进，为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提供更多更好的理论依据和决策支持。

是为序。

2017年6月

目 录

第一编 《资本论》基本理论研究

马克思劳动价值论中所谓“转形问题”证伪	罗雄飞 (3)
论经济危机理论中的八个问题	唐思文 (13)
国外学者解构《资本论》学术视野述评	付文军 胡岳岷 (24)
“利润率下降规律之谜”何以可能 ——一个方法论批判的视角	宁殿霞 (44)
马克思股份—合作制思想的当代意义	房付洋 谢元态 (56)
《资本论》研究的几点再认识	张增强 (66)
刍论马克思恩格斯农民土地权益思想及其当代启示	刘 刚 (79)
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与西方经济学产权理论比较研究	刘小进 (85)
马克思相对剩余价值生产方法理论的划时代意义及当代解读	熊海斌 谢元态 房付洋 (93)

第二编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研究

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研究核心的思考	康静萍 (107)
政治经济学的学科境遇和创新发展	张圣兵 王 松 (120)
创新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	崔朝栋 (139)

第三编 “五大发展理念” 研究

重温《资本论》，探讨“五大发展理念”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

..... 王福成 (149)

发展经济学的中国新贡献

——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发展思想研究 王廷惠 黄晓凤 (155)

“五大发展理念”的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研究 周绍东 钱书法 (173)

二十五年发展理念之变迁 陈 静 (180)

第四编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研究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政治经济学分析 丁任重 李 标 (189)

新常态下国有企业转型升级的核心内容与路径研究

..... 刘志国 李广信 张士杰 (200)

供给侧改革的重大理论和现实意义

——基于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原理的分析 姜嘉雯 谢元态 (211)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研究综述 韩 鹏 (217)

河北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之化解过剩产能对策研究 刘 彬 (227)

第五编 收入分配研究

论国有垄断行业按劳分配的实施环境和实现特点 王云中 徐 杰 (235)

中国现阶段贫富差距的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分析 崔朝栋 (241)

我国居民收入差距接纳度调查报告 刘乐山 (248)

第六编 “三农” 问题研究

家庭农场经营条件研究

——基于马克思主义经济学视角的分析 林孝丽 姜嘉雯 (259)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实践与法规调整 邬嘉晟 房付洋 谢元态 (264)

征地补偿的多与寡：公平与效率视角 柴国俊 陈 艳 (271)

基于京津冀一体化的河北省现代农业创新路径研究	杨慧鹏 (281)
------------------------------	-----------

第七编 发展战略研究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全球价值链地位测度与启示	康学芹 吕 媛 (291)
基于体制转轨与结构转型视角的转型国家转型成本原因分析	杨 晓 张玉玲 (298)
“互联网+”背景下我国环保服务业融合发展研究	贾琳琳 王小平 (314)
论中国改革开放期的人口结构问题	
——兼对市场化、城市化发展理念和个人主义思潮的批判	刘明国 (320)
环境规制下再生资源行业发展模式的嬗变	
——以河北定州再生资源产业为例	王书军 刘艳丽 (335)
我国环保产业园区特征与形成机制分析	王月波 王小平 (346)
京津冀一体化中非首都功能疏解对河北省产业结构的影响	张博钧 (354)
河北省承接北京产业转移问题研究	
——基于非首都功能疏解背景的分析	杜朋奇 (360)
试论广东省设立自由贸易区的经济意义	黄丽霞 王德高 (375)
基于灰色关联分析的京津冀区域物流一体化协同发展	余忠秋 (381)
中国城镇化及扩大对外开放加剧了温室效应吗	
——基于中国 28 个省份面板数据的研究	蒋 凡 黄晓凤 (393)

第八编 西方经济学研究

“理性经济人”在经济学实验中的建构性及其适用性思考	田彦平 介小兵 张存刚 (409)
经济人假设的渊源与流变	
——以马克思《资本论》为中心	熊海斌 姜嘉雯 谢元态 (419)

第一编

《资本论》

基本理论研究

马克思劳动价值论中 所谓“转形问题”证伪^①

罗雄飞^②

摘要：狭义“转形问题”长期被当作一个数理逻辑问题，从马克思独特思维方法和《资本论》的内在逻辑看，这是由马克思经济学与新古典经济学的思维方法的差异引起的一个伪问题。《资本论》中投入未转化为生产价格并不是马克思的“疏忽”，它是“特殊条件”下的一种表现手法。以生产价格形式投入的要素成本同其价值有“误差”的生产条件即是“一般条件”，存在这种“误差”，商品的价值决定和生产价格决定仍然以价值规律为基础。因此，马克思指出“误差”的存在，根本不是强调理论只能近似地反映现实经济关系。马克思在引入“误差”的基础上同时考察了价值生产、生产价格生产以及它们的相互关系，它们都是价值规律具体化（“一般化”）这一逻辑链条上的重要环节。人们对这些环节的认识始终是不完整或不准确的，一方面完全忽视“误差”基础上的商品价值决定问题，另一方面简单化地把这里的生产价格生产与“特殊条件”下的生产价格生产混为一谈，这是所谓狭义“转形问题”的首要根源。百年争论暴露了检验转化理论的手段即新古典经济学的分析方法的重要缺陷。由于数学形式化，它难以理解所谓“特殊条件”和“一般条件”的现实含义；由于不能正视自身的“资本计量问题”，它往往不自觉地陷入一种逻辑悖论而无力自省。这就使所谓“转形问题”进一步复杂化。

关键词：“一般条件” “误差” 逻辑悖论 方法论

一些人使用“转形问题”这一术语，似乎给人泛指商品价值向生产价格转化的模糊印象，近似于“转化理论”。但那些对马克思劳动价值论持质疑态度的人使用这一术语，往往是要强调马克思的转化理论具有逻辑上的问题。因此，为了明确讨论对象的实质，这里事先声明，本文使用“转形问题”这一术语，特指那些所谓的马克思的转化

^①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项目“马克思经济学的方法论思想与经济学发展方向”的前期成果（11YJAZH067）。

^② 罗雄飞（1964—），男，福建宁化县人，经济学博士，江西财经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马克思经济学研究。

理论中存在的逻辑问题。广义的“转形问题”，一般指《资本论》第一卷与第三卷之间的所谓逻辑不一致，这反映了不同理论的思维方法的差异，这种质疑无法真正动摇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科学性。狭义的“转形问题”是指：在“一般条件”下，投入的资本转化为生产价格后，总生产价格、总利润不能与纯粹的价值生产（所有商品按价值出售）得出的总价值、总剩余价值同时相等，这是本文讨论的主题所在。一些人试图通过这一“问题”从逻辑实证方面将马克思劳动价值论贬为“特例”，以至将马克思劳动价值论归入“纯粹的”意识形态。这种质疑在一百多年的时间里确实对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传播造成了恶劣的影响。事实上，早在《经济学手稿（1861—1863）》中，马克思已经明确指出：商品的生产价格与商品价值的差额，“由双重原因产生”，一是投入商品的生产价格与其价值的偏离会带入新商品，二是平均利润与自身的剩余价值存在的差额；而双重原因引起的生产价格对价值的偏离，“丝毫没有改变”生产价格“照旧是由价值决定的事实”。^①由于那些坚持认为《资本论》存在所谓“转形问题”的人，始终无视马克思这里指出的双重原因，他们只是在后一种情况下试图解答双重原因带来的全部问题，实质上是要求用他们判定的“特殊条件”回答“一般的”问题。因此，这是长期流传的一个伪问题。

本文力图在分析所谓“特殊条件”和“一般条件”的现实内涵的基础上，揭示这样一个伪问题产生的根源和机理。当然，我们这里的讨论仅限于两对总量的逻辑关系，至于马克思的“转化理论”本身是否存在一些局限，以及如何进一步具体化，这是另一个话题。

一、“特殊条件”与“一般条件”的内涵

《资本论》第三卷出版不久，洛里亚、庞巴维克便对马克思的转化理论提出质疑，由此开端的这一争论历经一百多年，涉及其中的国外学者有萨缪尔森、罗宾逊、斯蒂德曼、森岛通夫、斯拉法、弗利等。具体争论情况，拙著《转形问题与马克思劳动价值论拓展》进行了评论，还可参看胡代光的《评当代西方学者对马克思〈资本论〉的研究》、吕昌会的《世界著名经济学难题——价值转形问题研究》、杨玉生的《价值·资本·增长》等。国内研究所谓“转形问题”的学者有白暴力、张忠任、岳宏志、朱奎、荣兆梓、王志国、吕昌会、冯金华等。丁俊骏在论证中改变了总资本有机构成，这在一定程度上深入到了转化理论的内在逻辑中；林金忠直接把所谓“转形问题”的症结归因为方法论，但未能揭示方法论冲突如何引起所谓“逻辑问题”。

在《转形问题与马克思劳动价值论拓展》中，笔者通过对鲍特凯维茨模型的研究，着重揭示了“转形问题”研究中人们习以为常的“特殊条件”的现实内涵。分析表明，鲍氏模型中的所谓严格约束条件即所谓“特殊条件”，也就是：第Ⅲ部门的资本有机构成等于社会平均的资本有机构成。如果透过现象看本质的话，这一“严格的约束条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Ⅲ）[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4：182。

件”，无非是要求投入要素的生产价格与其价值的背离相互抵销，“要求总的不变资本与可变资本的比例或总资本一定条件下社会平均资本有机构成保持不变”^①。与此相应，我们可以把放松后的条件即所谓“一般条件”理解为：投入要素的生产价格与其价值的背离不能相互抵销，且无法保持投入总量以及总的不变资本与可变资本的比例不变。

二、公认结论：在所谓“特殊条件”下投入商品 以生产价格和以价值计算的效果完全一致

明白了所谓“特殊条件”和“一般条件”的真实的现实的内涵，也就找到了解决问题的钥匙。由于所谓“特殊条件”要求总资本有机构成不变，即投入生产过程的商品的生产价格与价值的背离相互抵销，从而保持投入总量以及不变资本与可变资本的比例不变。在进行价值与生产价格、利润与剩余价值的总量关系分析时，这与按价值计算投入的效果是完全一样的。正因为如此，马克思为简便起见，干脆用价值表示投入是无可厚非的，这是“特殊条件”下的一种表现手法，不能理解为马克思的“疏忽”。

这里举一个简单的例子就能充分说明这一点。

假定总共只有两个生产部门，我们称为“生产部门Ⅰ”和“生产部门Ⅱ”，它们的不变资本 C_1 、 C_2 分别是 10 单位和 8 单位（劳动时间单位，下文相同），它们的可变资本 V_1 、 V_2 分别为 2 单位和 4 单位；假定剩余价值率为 100%。这时，价值方程可表示如下：

$$\text{I. } 10+2+2=14$$

$$\text{II. } 8+4+4=16$$

两部门的总价值是 30 单位，总剩余价值是 6 单位，总资本有机构成是 18:6。将这一组价值方程依照马克思既有的方式即投入以价值计算转化为以生产价格计算，其方程如下：

$$\text{I. } (10+2) \cdot (1+r) = 15$$

$$\text{II. } (8+4) \cdot (1+r) = 15$$

上式中， r 为基于劳动价值的平均利润率，可预先求出，这里的具体数值是 25%。在这种情况下，“生产部门Ⅰ”和“生产部门Ⅱ”的生产价格都等于 15 单位，平均利润都等于 3 单位。因此，两部门的总生产价格为 30 单位，总利润为 6 单位，这时，两对总量同时相等。

现在，我们假定两部门的生产资料预先转化为生产价格，而可变资本保持不变。^②

① 罗雄飞. 转形问题与马克思劳动价值论拓展 [M]. 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2008：87.

② 这里假定可变资本保持不变，是以马克思的通常做法为依据的。尽管马克思承认，在现实生产过程中，工人的必要生活资料的生产价格难以完全吻合平均日工资所需要的价值产品，但他通常把可变资本假定为“一定量的总资本所推动的劳动量的指数”。不变资本则必须更多地考虑不同部门的“生产资料的价值差别”，其生产价格与价值的背离必然是更加明显。当然，假定可变资本同时转化为生产价格，也不会影响结论，只会增加分析的复杂程度。参见：马克思. 资本论：第3卷 [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162-259.

剩余价值率保持 100%。为了符合所谓“特殊条件”的要求，这里假定：在总的生产资料方面，其生产价格与价值的背离，总体上相互抵销。因此，我们分别假定 C_1 、 C_2 转化而来的生产价格为 6 单位和 12 单位。这样，“生产部门 I”的不变资本的生产价格比价值少 4 单位，而“生产部门 II”比价值多 4 单位。因此，相互抵销之后，投入总资本量仍为 24 单位，总有机构成仍为 18:6。其生产价格方程可表示如下：

$$\text{I. } (6+2) \cdot (1+r) = 10$$

$$\text{II. } (12+4) \cdot (1+r) = 20$$

这里基于劳动价值的平均利润率依然由价值投入决定，等于 25%。由于生产价格和价值的单位都是劳动时间，两者只是量的差别，因此，投入的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不存在通约的问题。这时，总生产价格为 30 单位，总利润为 6 单位，两对总量同样是同时相等的。

可见，无论投入是以价值还是以生产价格计算，只要遵循了所谓“特殊条件”，其基本结论是完全一致的。

当然，上述得出作为产出的商品的生产价格的两种形式，都是严格依照马克思的理论前提和自身逻辑进行的。而那些运用新古典均衡方程来检验转化理论的做法，尽管其思维方法与马克思不同，但是，只要假定所谓“特殊条件”，保持投入总量及其结构的稳定，其结论就可能是合理的。只是这种结论具有很强的数学形式性，是完全抽象的。这时，均衡价格决定的主观随意性和均衡利润率与均衡价格的循环决定，不能对投入产生影响。

下文的分析将表明，在所谓“一般条件”下，按照新古典均衡方程的设问方式和求证方式，在投入资本转化为生产价格的基础上得出的总生产价格、总利润不可能与纯粹的价值生产（所有商品按价值出售）得出的总价值、总剩余价值同时相等。因此，几乎所有声称能够证明投入资本转化前后的这两对总量同时相等的转形模型，大致可以区分为两类^①不同情况：一类是陷于逻辑上的循环论证而不自知，实质上是不能成立的；另一类则是或明或暗在所谓“特殊条件”中找出路，却声称自己获得了“一般解”。凡是包含或暗含总资本有机构成不变这一条件，其模型都可以视为“特殊解”，相应的求解模型或思路，都是没有意义的，至多只是在马克思以价值作为投入的论证方式之外，增加一种求解方式而已。例如，人们运用斯拉法模型进行求解，得出的结论只能是一种“特殊解”，因为斯拉法模型假定生产方法不变，投入的生产要素的比例固定不变，因此，这必然暗含总资本有机构成不变这一所谓“特殊条件”。再比如森岛通夫的解法，由于他假定投入各生产要素同比例增长，实质上也暗含平均的资本有机构成不变，这是一种“动态”的“特殊解”。在这方面，国内的张忠任教授表现得最为典型。他宣称“最终”解决了转形问题，而在他的约束条件中却直截了当地规定了各部门的

^① 在两类情况之外，也存在极少数其他情况，例如丁堡骏教授的“扩大的转化模型”在人为改变总资本有机构成的情况下求“一般解”，这已经把握住了问题的实质。这是目前笔者了解到的唯一有意义的“证实”模型。然而，丁堡骏并没有基于文本对资本有机构成的改变做出充分的说明，因而难以打消一些学者的疑虑。例如王志国先生曾谈到：丁堡骏的论证过程虽然没有问题，但他对资本有机构成的改变缺乏有说服力的交代。另外，还有学者一开始便离开《资本论》第一卷与第三卷的逻辑关系，用一种人为取消“问题”的做法来进行所谓的“证伪”。

资本有机构成不变，这一规定直接把他的模型列入了“特殊解”的范围。^①

三、百年争论的焦点：在所谓“一般条件”下 两对总量能否同时相等

一百多年来，一直有人对马克思的转化理论表示强烈质疑。其主要理由是：在所谓“一般条件”下，投入资本转化为生产价格后的总生产价格、总利润不能与纯粹的价值生产（所有商品按价值出售）得出的总价值、总剩余价值同时相等。事实上，在任何理论下，要求不同条件下某一原理的具体结论完全相同，都是不可能的。因为任何规律或原理，在不同条件下，其作用形式及其后果必然是有差异的。因此，科学的设问方式只能是：在“特殊条件”和“一般条件”下，生产价格的决定都是确立在价值规律的基础上吗？围绕这一新的设问，我们能得出怎样的结论呢？

前文已经指出，所谓“一般条件”，即投入转化为生产价格后，投入商品的生产价格与其价值的背离不能相互抵销，因而总资本有机构成发生变化。要在这种所谓“一般条件”下考察马克思的转化理论，我们必须首先回到马克思《资本论》中的思路。

在马克思看来，在这一条件下，产出应该首先表现为有“误差”的价值，然后才谈得上进一步向生产价格的转化。这里包含两个逻辑环节，而不能一步到位。这两个逻辑环节的关系依然可以用前文所举的简单例子来说明。

根据前文的假设，两个生产部门的价值方程是：

$$\text{I. } 10+2+2=14$$

$$\text{II. } 8+4+4=16$$

这一组价值方程我们称之为“价值方程（1）”，这里的总价值是30单位，总剩余价值是6单位。在此基础上，我们假定投入的可变资本和剩余价值率保持不变，而投入的生产资料转化为生产价格，第Ⅰ部门和第Ⅱ部门的生产资料的生产价格分别为11单位和13单位。在这里，“生产部门Ⅰ”的不变资本的生产价格比价值多1单位，“生产部门Ⅱ”比价值多5单位，投入要素的生产价格与其价值的背离未能完全抵销，从而使投入成本产生了6单位的“误差”，投入成本总量变为30单位，总资本有机构成改变为24:6。这是这一部分内容的前提即“一般条件”所要求的。当然，在“一般条件”这一前提下，可以设定不同的数值，投入要素的总生产价格也可能出现少于总价值的情形，这对最终的理论结论不会有实质性影响。这时，“价值方程（1）”可以改写为如下—组方程：

$$\text{I. } 11+2+2=15$$

$$\text{II. } 13+4+4=21$$

这依然是一组价值方程，因为各部门的剩余价值分别以剩余价值形式附加到各自的

^① 张忠任. 转形问题的最终解决 [J]. 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 2001 (2): 各部门“资本有机构成不变”的规定在“问题的提起”部分.

“成本”中，尽管投入的生产资料以生产价格计算。由于生产价格和价值的实体都是劳动时间，它们只存在量的差异，因此，投入的生产资料以生产价格计算并不影响整个方程的通约。不难算出，这里的总价值为36单位，总剩余价值为6单位。由于这里的生产资料的生产价格与其价值的背离不能相互抵销，总生产资料的生产价格与其价值必然存在“误差”，“误差”的具体数值是6单位。生产资料的这种“误差”还必然导致商品总价值的“误差”，具体数值同样是6单位。由于这里的剩余价值没有被平均化，这组方程依然是价值方程，我们称之为“价值方程（2）”。这是一组存在“误差”的价值方程。价值方程的这种转换是转化理论的内在要求，它保证我们在简单再生产层次讨论价值生产与生产价格生产，而又体现“误差”对再生产的影响；且避免将总量关系绝对化。

现在，我们按照等量资本取得等量利润的原则，预先由“价值方程（2）”计算出平均利润率 $r=20\%$ ，并将“价值方程（2）”转化为如下生产价格方程：

$$\text{I. } (11+2) \cdot (1+r) = 13+13 \cdot 20\%$$

$$\text{II. } (13+4) \cdot (1+r) = 17+17 \cdot 20\%$$

这时，总生产价格等于36单位，总利润等于6单位。这与“价值方程（1）”相对照，两对总量不能同时相等，总生产价格比总价值多6单位。但与“价值方程（2）”相对照，两对总量是同时相等的。可见，在成本价格的“误差”基础上，有误差的总价值、总剩余价值与在此基础上得出的总生产价格、总利润同时相等，但由此得出的总生产价格、总利润与纯粹的价值生产（所有商品按价值出售）得出的总价值、总剩余价值相比，不能同时相等。

这里需要指出的是，这里的“价值方程（2）”及相应的生产价格方程，虽然采用了“均衡生产”的形式，而实质上，如果最初的前提是能够保证所有商品按价值出售的特定意义的“均衡生产”的话（这种“均衡生产”与新古典经济学基于“斯密教条”、限于流通的抽象分析的所谓均衡生产具有本质区别，两者只有在“特殊条件”下才能得到一致的结论），那么，由于“误差”的存在，它们的生产必然是一种“非均衡生产”，或者说是存在“误差”的“均衡生产”。“误差”是价值生产过程中“非均衡”的体现，即投入与完全的“均衡生产”有偏差。与此同时，这种“误差”同样可以看成生产价格决定中“非均衡”的体现。

这里的逻辑推论清楚地表明，在所谓“一般条件”下，由于投入存在“误差”，作为产出的商品价值相应产生“误差”，与投入未转化为生产价格的情形相比，这时候的总价值和相应的总生产价格也都必然存在“误差”，投入转化为生产价格后的总生产价格、总利润不能与纯粹的价值生产（所有商品按价值出售）得出的总价值、总剩余价值同时相等。可见，依照马克思自身的理论前提和内在逻辑，在所谓“一般条件”下，这种“误差”是必然存在的，是由自身逻辑推导出来的必然结果。但是，就这里所举的例子和我们设定的条件来看，由于生产资料“误差”多少，商品价值也就“误差”多少；总价值“误差”多少，总生产价格也就“误差”多少。因而，总生产价格和总价值的“误差”都会等于总投入的“误差”。因此，总投入的“误差”一旦最终消除，从而使所谓“一般条件”转化为所谓“特殊条件”，投入转化为生产价格后的总生产价